《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

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4号）、《关于金融支持北京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银管发〔2021〕102号）要求，为北京市企业和项目实施环境绩效评价提供依据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《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南”）编制工作，编制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编制背景

“十三五”时期，本市产业结构逐步“高精尖”化，但仍存在资源环境效率不高等问题，部分企业和项目污染物和碳排放总量偏大。“十四五”时期本市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，大力实施绿色北京战略，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，以创新绿色低碳为动力，加快推动各行业、各领域绿色低碳转型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。

1. 编制思路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充分研究与绿色绩效评价相关的法规政策、标准指南、文献和其他省市已出台文件等资料，结合北京市产业发展特点和“十四五”相关政策规划，形成评价指南（试行）。

指南借鉴国际主流的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评价方法，紧跟双碳政策目标，从绿色生产与经营、清洁低碳、资源环境效率、环境管理等方面设定企业和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，深化环境与气候责任（E）评价部分，涉及了公司治理（G）部分。绿色企业评价方面，采用“短板”原则，企业需满足该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限定性要求，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，实现企业“真绿色”。在绿色项目评价方面，采用“长板”原则，突出支持项目减污降碳先进指标。

1. 编制原则

指南突出市场化、科学性、实用性等原则，具体如下：

自愿自证，分布实施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，鼓励企业自愿评价，自评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，公示后向管理部门报备。管理部门纳入绿色企业（项目）库，开展抽查核验，库名单实施动态管理，对违规的企业或项目退库。评价工作有序分步推进，前期我局组织实施，后期实现市场化评价机制。

覆盖全面，分级分类。覆盖更广泛的市场主体，不仅支持绿色行业，也支持非绿行业中的绿色企业。评价内容针对企业的污染和碳排放水平，包括企业的前端原料、污染物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，根据评价结果区分绿色标杆、绿色基准和普通合法企业。

科学实用，易于操作。绿色企业评价采用“行业总则+分行业细则”的形式，有行业细则的按细则评价，未设行业细则的根据总则评价。评价指标力求覆盖法规、标准的规定，实现条件明晰，便于操作。

动态管理，鼓励先进。指南正文规定了评价工作的基本条款，附件按行业规定具体评价条件。根据管理需求，逐步增加行业细则的覆盖，不断提高政策的成熟度和适用性，保证评价指标的绿色属性和先进性。

快速通道，政策衔接。绿色企业评价与现有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企业和低碳领跑者企业等评价工作进行衔接；绿色项目评价与“十四五”时期重大项目、节能减排项目和绿色企业实施的建设项目进行衔接。

1. 主要内容

指南旨在为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北京市内的企业，以及在北京市投资的建设项目开展绿色绩效水平评估提供依据。

《指南》共7个部分：总体要求、基本原则、评价范围、绿色企业评价方法、绿色项目评价方法、激励措施和附件等。

**一是总体要求。**包括：编制依据与目的。

**二是基本原则。**包括：评价指标科学设置、易于操作，差异化分级管理、突出先进，发挥市场主导优势、企业自愿自证，突出示范引领作用、给予绿色激励。

**三是评价范围。**包括：企业和项目的参评范围。

**四是绿色企业评价方法。**包括：基本条件、评价指标、评定程序和快速通道。

**五是绿色项目评价方法。**包括：直接评定、综合评价、快速通道和评定程序。

**六是激励措施。**包括：加大金融支持，强化信息共享，实施分级监管、优享财政政策和加强宣传工作。

**七是附件。**包括：制造业企业、其他非制造业企业和绿色项目3个绿色绩效评价总则，以及汽车整车制造业、印刷业、木质家具业、电力生产和供应、热力生产和供应、道路运输业等13个分行业的绿色企业绩效评价细则。